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古淑嵐

代 理 人 張仁懷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件：

一、請債務人補繳更生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檢附繳費收據到院。

二、請債務人釋明目前究係受僱於「千群電子遊戲場」？抑或係從事「千群電子遊戲場」之營業活動？

(一)如債務人係受僱於「千群電子遊戲場」，則請提出「千群電子遊戲場」名義出具之自民國112年7月起迄113年1月止之資證明文件。

- 01 (二)如債務人係從事「千群電子遊戲場」之營業活動，則請補正
02 平均每月營業額及每月營業淨利各為若干元？並分別提出相
03 關證明文件。
- 04 三、請債務人釋明名下有無保險契約？如有，請提出保險契約，
05 並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證明；若無，亦應註明。
- 06 四、請債務人補提受扶養人陳O翰、陳O得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07 事欄勿省略）。